

2023年一般合同条款第条款内容(模板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一般合同条款第条款内容篇一

国际工程施工合同（一般条款）

国际工程施工合同（一般条款）

定义和释义

1.1 在本合同中，除按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业主”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其权利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

“承包人”指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某个或某些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他人代表，继承人和业经认可的受让人。

“工程师”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工程师，或由业主随时任命且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代替指定工程师履行合同职责的其它工程师。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或由业主或工程师随时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职责的任

何工程现场监督，其权限上工程师书面通告承包人。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建工程。

“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还可指标书、接受证书以及承包协议（如已完成）。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本合同以下条款规定增减。

“建筑设备”指工程施工和维修中或有关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或物品，不论任何性质，但不包括旨在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某一部分的材料或其它物品。

“临建工程”指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有关工程施工或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任何标书更改中提及的规范，或由工程师随时可能增加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图纸”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对此种图纸所作的任何更改，以及可由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同的其他图纸。

“工地”指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包括地面、地下、在之上或通过部分，以及由业主所提供的用作临时储存或其它目的的其他土地或场所，只要能按合同明文规定构成工地的组成部分。

“业经认可”指已经经书面认可，包括过后对口头认可的书面确认，“认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规定在内。

1.2 按合同上下文所需，单数含义的单词也可据有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一样。

1.3 合同条款的标题和边注不得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考虑解释条款或合同。

1.4 “费用”一词应视为含工地上或以外发生的间接费用。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2.1 工程师必须按合同明文规定，履行作决断、颁发证书和发出指令等职责。如业主签发的工程师任命书中规定其某些职责的履行得经业主专门认可，其要件应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规定。

2.2 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任何职权，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授权书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和业主。在授权范围内，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令或认可（仅限于此）对承包人和业主具有与工程师的指令或认可同样的效力。以下规定属于例外：

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或材料的不予否认，不得影响工程师此后否认以及命令拆毁、移动或拆除此种工程或材料的权力。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决定不满意，其有权将此决定提交工程师确认、取消或更改。

转让和分包

3.1 未经业主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所规定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收益转让，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按本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除外。

4.1 承包人不得转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工

工程师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分包，一旦同意分包，此种同意不得免去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他必须对任何分包人、其代表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不履行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如同这些行为、不履行或过失是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为。以计件方式提供劳力不得视为是本条所规定的分包。

合同文件

5.1 以下要件得在合同第二部分规定：

(1) 用以起草合同文件的语言；

(2) 合同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以及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释合同。

如果文件用一种以上语言作成，用以解释合同的语言也必须在第二部分中规定，且将被定为“主体语言”。

5.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第一、二部分的条款规定优于其它任何构成合同的文件的规定。以上述规定为准，构成合同的数个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解释，如意思含糊或不一致时，由工程师解释和处理，并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如工程师认为，服从此种指令会使承包人发生额外费用，而此种费用是承包人由于上述意思含糊或不一致而按理无法预见的，工程师应予以证明，业主必须支付相应的额外款额以补偿此种费用。

6.1 图纸由工程师独自保管，但须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两份副本，承包人所需的其余副本由他自己制作并承担费用。合同履行后，承包人须将全部合同图纸归还工程师。

6.2 承包人必须将按上述规定所提交的一份图纸副本留在工

地，让工程师及其代理，或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查阅使用。

6.3 如工程师不在适当时间内再提供图纸或命令，包括指示、指令或认可，工程计划或进展便可能被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书中应详细说明所需的图纸或命令，所需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不及时提供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延误和中断。

6.4 如承包人按本条第3款规定索要图纸或命令，由于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从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承担费用，工程师必须考虑此种延误，以决定是否按本合同第44条规定延长承包人的工期，且只要有理由，承包人所承担的此种费用必须得到补偿。

7.1 在施工期间，工程师全权负责随时进一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指示，以满足工程正常施工和维护所需。承包人必须执行且受图纸和指示的约束。

一般义务

8.1 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条款，对工程的施工和维护予以应有注意，且提供此种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包括劳动管理在内的所有劳力（包括劳力监督）、材料、施工成套设备及其它一切物品，不管其是临时或长期性质，只要合同明文规定需要或根据合同合理推断需要。

8.2 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恰当、稳定及安全性负全部责任。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承包人对工程师制定的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或临建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概不负责。

9.1 如经要求，承包人必须签署一承包协议，该协议由业主制定并承担费用，协议应附带必要的修正条款。

10.1 为正常履行合同，在标书中，承包人应承诺按要求取得保险公司或银行的保单或保函，或其它业经认可由承包人向业主负连带责任的担保，其数额不超过验收证书中规定的保单或保函额，上述保险公司、银行或担保以及上述保单或保函的条款必须经业主认可。此种保单或保函的取得或担保的提供，以及缔结保单或保函的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 业主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其代理人在进行工程考察时获得的水文及地质情况资料，标书必须视为是基于此种资料所制定的，但承包人必须对资料的理解自行负责。

承包人也必须被视为已视查了工地及周围环境，查阅了可获得的有关工地资料，且在提交标书前，对一切实际情况，从形式到性质，包括地质条件、水文和气候条件、工程范围和性质以及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到达工地的交通工具和所需的食宿等感到满意，总之，承包人必须被视为已得到所有必要的资料，除涉及上述情况外，还涉及风险、意外事件及其它一切可能其投标的情况。

12.1 承包人得被视为在投标前已对其工程标书，对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上所列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完善性感到满意，此种投标价格必须贯穿其所有的合同义务，适用于所有为工程的正常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事物，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然而，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遇到除工地气候之外的其它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依他所见，此种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也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必需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确认此种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工程师必需作证且业主支付承包人由于此种情况而承担的额外费用，包括因遇到此种情况或阻碍而：（1）为执行工程师可能向承包人发出的与此情况有关的任何指示而发生的正当合理的费用，以及（2）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时，承包人可能采取业经

工程师认可的恰当和合理措施而发生的正当合理费用。

13.1 除因法律或自然因素而不能之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施工和维护工程，使工程师感到满意，且必须遵守和严格执行工程师有关任何事项的指令和指示，不管合同中是否有规定，提及或涉及到工程。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处接受指令和指示，或根据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4.1 中标后，承包人得在第二部分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其计划施工的程序方案，以征得工程师的认可。承包人还得随时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一份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和方法的说明书，以供其参考。

14.2 不论何时，只要工程师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业经认可的方案不符，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提供一份修改方案，对原有的方案作必要的修正，以保证工程能在本合同第48条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14.3 承包人不得因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交或经其认可此种方案或因提供此种细节而被免除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

15.1 在施工期间，以及其后在工程师认为是为正常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需时，承包人必须行使一切监督权。承包人，或其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全权代理人或代表（此种认可可随时撤销）应当随时在工地，一直进行监督管理。如工程师撤销对代理人的认可，在接到书面撤销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尽快根据撤换规定，将其撤离工地，且今后不得再在工地上以任何身份雇佣他，且用另外一位经工程师认可的代理人予以替代。此种授权代理人或代表得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和指示，或按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6.1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上提供和雇用与施工和工程维护有关的：

(2) 为正常和及时施工和维护工程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16.2 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雇来进行或有关施工或工程维护的任何人员行为不轨、或不能或疏于履行其职责、或认为其雇佣纯属不必要，工程师有权反对雇佣，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其从工地解雇，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种人员不得再被雇用到工地。凡被从工地解雇人员的职位应尽快由工程师认可的称职人选接替。

17.1 承包人负责按工程师提交的书面参考原图的有关点、线和面的规定，忠实恰当地进行测定放线，如上所述，使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正确无误，并校准工程的各部分，且负责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必要工具、设备和劳力。在施工中，如任何时候在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校正出现差错，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改正错误以使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满意，改正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种错误是由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的书面资料差错而导致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须由业主承担改正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任何位置测定或任何线或任何水平面的检查而免去确保其正确无误的责任，承包人必须仔细保护和保存工程位置测定中使用过的水准点、观测杆、测标及其它物品。

18.1 在施工中，工程师如在任何时间要求承包人钻孔或进行挖掘勘探，此种要求必须作成书面，且得视为是根据本合同第51条规定作出的附加命令，除非数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有关此种预计工程的备用款。

19.1 凡有必要或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或任何正式成立的工程管理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费提供和维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灯光、警卫、栅栏和看护以保卫工程，或保障公众及其它人的安全和便利。

20.1 从开工至按本合同第48条中的竣工证书规定的日期为止，承包人都得对工程全权负责。只要工程师就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签发了竣工证书，承包人从部分竣工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不再对永久性工程的此部分负责，此部分的责任则转至业主。此外，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尚未完工而他得在维护期内完成的工程负全权维护负责，直至此种工程完工。如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出现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不论何种原因，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除外风险外，承包人均得自费负责修理和修补，以确保永久性工程竣工时处于状态良好，各方面都合乎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因除外风险而导致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发生，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如果有）以及本合同第65条的规定，如上所述，进行修理和修补，费用由业主承担。承包人也必须对为完成未竣工程或履行本合同第49或50条规定的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20.2 “除外风险”包括战争、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国敌人行为、叛乱、革命、起义或兵变或篡权、内战、或不是由承包商的雇员、其转包人单独制造和不是因工程管理而发生的骚乱或混乱、或因业主使用或占用任何部分的永久性工程、或纯属工程师工程设计的原因、或因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废料以及放射性有毒爆炸物引起的辐射和污染、或任何爆炸物、核装置或核装置部件的其它危险特性、以音速、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物的压力波以及其他任何此种自然力的作用，其不能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所预见，也不能合理提供物资或投保与之对抗，所有这一切在本合同中都称为“除外风险”。

21.1 承包人必须以业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为防止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除除外风险外的一切损失或损害投保，不论其由什么原因造成，此种投保不得减少本合同第20条所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业主和承包人的保险除包括本合同第20.1条规定的期限外，还包括因维护期开始前发生的原因而在维护期内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本

合同第49条或50条规定的义务而开展任何工作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投保项目包括：

(1) 正在施工的工程，按其目前的合同价值，或按21条第2款可能规定的附加款额，连同按替换价值计算的用于工程的材料。

(2) 承包商带到工地上的建筑成套设备和其它物品，按其替换价值投保。

此种保险必须在一保险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

2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施工和工程维护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人员伤害、材料损失及财产损失而受任何损失和作任何赔偿，且不因所有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对下列事项所作或与之有关的补偿或损害赔偿除外：

(1) 工程或部分工程永久使用或占用土地；

(2) 业主在任何土地面上、上方、下面、里面或经过部分施工或部分施工的权利；

(3) 按合同规定施工或维护工程而不可避免的人员或财产损失；

(4) 因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它不为承包人所雇用的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或曾由承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承担的，但原本应当由业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它承包商负责的那部分涉及损失或伤害的赔偿。

22.2 业主必须保护承包人不因与本条第1款规定事项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23.1 在开工前，在不减少本合同第22条规定给他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可能由于或因施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给包括业主的财产在内的任何财产，以及给包括业主的雇员在内的任何人员造成的重大或实质性损害、损失或伤害进行责任保险，本合同第22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23.2 此种保险必须在一保险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保，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标书附件规定的数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

23.3 保险条款中必须规定，承包人不得对可能得到保险赔偿的有关事项对业主提出任何索赔，保险公司应保护业主免受索赔损失，且赔偿其有关的任何诉讼费及开支和费用。

24.1 业主不对因承包人或任何转包人的工人或其它雇用人员的任何事故或伤害而根据法律应予支付的任何赔偿金负责，除非事故或伤害是由业主、其代表人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玩忽职守引起的。除上述规定外，承包人得保护业主不因所有此种损害赔偿，以及因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24.2 承包人必须就此种责任投保，保险公司得经业主同意，业主不得无故不予同意，承包人必须在工地雇用工人的整个期间继续保险，并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此种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就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如分包人已经就此种人员的责任投保，且以业主为保险补偿对象，则承包人上述的投保义务得被视作已经履行，但承包人必须要求此分包人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此种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

25.1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21、23和24条的规定投保和继续保险，或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就应由他投的其它任何保险进行投保，在任何此种情况下，业主可购买和继续任何保险，支付此种必要的费用，且随时从应付或可能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业主上述所支付的费用扣除，或将此作为承包人的负债追偿。

26.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州一切有关施工的制定法、法令、或其它法规、或任何条例、或当地或其它合法当局的地方法规以及所有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工程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布所有的通告和支付所有的费用。

26.2 承包人必须遵守以上任何制定法、法令或法规，可适用于工程的当地或其它合法当局的一切地方法规，以及上述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如违反上述任何此种制定法、法令或法规、条例或地方法规，不得让业主受任何惩罚和承担任何责任。

26.3 如工程师证实业主应偿还已由承包人支付的此种费用，业主应偿付或同意偿付承包人所有此种金额。

27.1 所有在工地发现的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古物、建筑物和其他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遗址或物品，均应被业主和承包共同认定为是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必须采取恰当的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转移或破坏任何此种物品，并在物品发现后不待转移，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并执行工程师代表的有关处置命令，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28.1 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在工程或部分工程中使用或涉及到任何建筑设备、机械加工、或材料，从而侵犯与之有关的专利权、外观设计、商标或商号或其它应受保障的权利而遭索赔或被起诉，并必须保护业主免受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支出或费用的损害。除另

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承担工程或部分工程所需的石头、沙子、砂砾、泥土或其他材料的运费、沙石产地使用费、租金和其他费用或补偿（如果有）。

29.1 所有施工必需的活动，凡符合合同许可证的规定，必须开展，从而保证不无故妨碍公众的便利，或妨碍公共或私人道路的通行、使用和占用，无论道路是通向或是在业主或其他人的地产上。倘若发生此类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件，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免受由此而引而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

30.1 承包人必须采取各种合理手段，防止连接或通向工地的任何公路或桥梁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转包人的使用而遭受损害，承包人尤其必须挑选路线、选择使用车辆，限制和分散装载量，从而使因往来于工地的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而必然造成的异常交通尽可能地合理限制，由此避免对公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30.2 如承包人必需经部分公路或桥梁一次或多次运送建筑设备、机械或工程预制件或预制部件，如不采取特殊保护和加固措施，此种运送很可能损坏公路或桥梁，承包人运送货物通过此公路或桥梁前必须通知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告之运送货物的重量及其他具体情况，以及其拟对上述公路或采取的保护和加固措施。除非在接到通知14天内，工程师以取消通知的方式指示不必采取此种保护或加固措施，承包人将施行此种方案或施行经工程师要求修改后的方案，除非建筑工程清单中含有一项或多项已由承包人标价的上述公路或桥梁保护或加固的必要项目，否则其费用得由业主向承包人支付。

30.3 如果在施工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承包人因施工损坏公路或桥梁而被索赔，他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其后，业主将商洽解决并支付索赔款，并保护承包人免受该索赔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如果工程师认为造成此种索赔或部分索赔的原因在

于承包人没有履行本条第1和2款规定的义务，由工程师确认的因此种不履行而损失的款额必须由承包人支付给业主。

30.4 如果工程性质需要承包人使用水路运输，本条上述规定必须按“公路”包括船闸、码头、防波堤或其他有关的水路设施，“运输工具”包括船只来予以解释，并由此而施行。

31.1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要求，为业主雇用的其它承包商及其工人，以及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雇用的工人提供合理开展工作的机会，这些工人可受雇在工地上或附近，从事不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或由业主签订的与工程有关或附属工程的任何其它合同规定的工作。然而，如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书面要求，为其他承包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提供由他负责维护的道路，或准许使用其在工地的脚手架或其他设备，或提供其它任何类似性质的服务，业主必须向承包人支付有关此种使用或服务的费用，只要工程师认为合理。

32.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地没有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储存或处置建筑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将所有残余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清理出工地。

33.1 完工之后，承包人应将所有建筑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设施清理出工地，使整个工地和工程显得整洁合乎标准，让工程师满意。

劳工

34.1 承包人必须自己安排雇用所有当地或其他地方的劳工，并负责劳工的交通、食宿和工资，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4.2 只要合理可行，承包人应视当地情况，向工地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充足的饮水和其他用水，让工程师代表感到满意。

34.3 除非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或命令，承包人不得进口、销售、赠予、以物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烈酒，或允许或让其转包人、代理人或雇员参与任何此种物品的进口、销售、赠予、交换或处置。

34.3 如上所述，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赠予、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武器，也不得准许或容忍同样行为发生。

34.5 在处理与雇工的关系时，承包人应适当注意公认的节假日和宗教或其他习俗。

34.6 一旦爆发传染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为治疗此种疾病所制定的规章、命令及要求。

34.7 承包人应随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制造或在雇员中发生违法、骚乱或混乱行为，以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34.8 承包人必须负责让其转包人遵守上述规定。

34.9 如有必要，可在第二部分的第34条就所有其他有关劳工和工资的条件作出规定。

35.1 如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向工程师代表或其办公室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汇报其在工地随时雇用的监督人员和不同等级劳工的数量，以及工程师代表可能要求的有关建设设备的情况。

材料和工艺

36.1 所有材料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和工程师的指令，且应随时在制造或加工地、工地或合同具体规定的其它地点，同时或在某一处，接受工程师可能命令进行的检验。承包人要为任何工程或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检查、测量

和检验提供正常所需的帮助、工具、机械、劳力和材料，承包人还必须应工程师可能的选择或要求，在材料应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6.2 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样品的费用应承包人自己承担，否则应由业主支付。

36.3 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一切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对于仅是负载检测和确认任何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工程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的检验，本合同作有详尽规定，可确保或准许承包商将其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36.4 凡是工程师命令所作的检验，在下列情形，如检验结果表明工艺或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工程师指令，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业主支付。

(1) 合同没有默示或规定，或

(2) (在上述情况中) 没有如此详细规定，或

37.1 工程师和他授权的任何人员随时有权到工程现场，到任何工程准备地或工程所需材料、制品或机械获得地，承包人应为其行使或获得此种到场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帮助。

38.1 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认可，任何工程不得被覆盖或遮掩，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充分机会，以检查和测量即将被覆盖或遮掩的任何工程，以及永久性工程开始前检查地基。承包人应在任何此种工程或地基作好或即将作好检查准备时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工程师代表必须参加此种工程或地基的检查，不得无故拖延，除非他认为检查没有必要，且由此通知承包人。

38.2 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随时作出的指示，打开业已覆盖的工程某一或某些部分，或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并负

责使之完好复原而让工程师满意。凡任何此种工程部分是在履行本条第1款之规定后被覆盖或遮掩的，则打开和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以及使之完全复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9.1 在施工中，工程师有权随时书面命令：

(1) 把工程师认为不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按命令中具体规定的时间从工地换走，

(2) 用恰当合适的材料予以替换和

(3) 把工程师认为不合同规定的材料或工艺换掉或适当重新施工，无论其在之前是否经过检查或作过中期支付。

39.2 如承包人未执行此种命令，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业主应从承包人处收回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杂费，或从应付给或即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0.1 收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只要工程师认为必要，还必须在停工期间妥善保护工程的安全。承包人根据本条款执行工程师指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业主承担，除非此种停工是：

(1) 合同另行规定的，或

(2) 由承包人的某种违约而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3) 由工地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4) 为正常施工或为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作的必要停工，而不是因工程师或业主的任何行为或违约而产生的，也不是因本合同第20条规定的任何除外风险引起的。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命令后_____天内应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赔偿，否则将无权得到额外费用。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要求公平合理，他必须按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处理并决定此种支付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和/或停工时间。

40.2 如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按工程师的命令停工，且停工90天后仍未得到工程师作出的复工命令，除非此种停工属本条第1款第1、2、3或4项规定范围之内，否则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准许对整个工程，或停工的部分工程重新开工，如在此期间仍未获得开工许可，承包人可以，但不一定必须，再作书面通知，按本合同第51条的规定将只影响到部分工程的停工视为是对该部分工程的省略，或，如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视其为是业主废弃合同。

开工时间和延误

41.1 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开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工地施工，且必须迅速，不得延误，工程师明文同意或命令，或承包人无法控制的原因除外。

42.1 除合同另有规定的外，就承包人应随时获得的工地的范围及授权他使用此部分工地的命令而言，业主应根据合同有关施工命令的规定，随同工程师的书面开工命令，提供承包人必要范围的工地，使其能够开始并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方案施工，此外应根据承包人给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上的合理建议（如果有），在施工期间随时向承包人提供更大范围的工地，以保证承包人能按上述方案或建议迅速施工。如承包人因业主不按本条规定提供工地而误工或发生费用，工程师应准许延长工期，并由他确定一笔补偿此种费用的款项，该款项应由业主支付。

42.2 承包人应承担因通往工地的所有特殊或临时道路通行权而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也得支付为施工而应他的要求在工地之外食宿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43.1 除按合同规定，工程整体完工前任何部分工程必须按时完工外，根据合同第48条的规定，整个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期限应从标书附录规定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或以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而准许的延期时间为准。

44.1 除承包人违约外，如因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由此而涉及的任何延误原因、或特别恶劣的气候、或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而使得承包人有权要求工程延期，工程师应决定延期时间，并由此通知业主和承包人。如承包人在此种工程开工后、或此种情况一发生、或按实情在其发生后的_____天内，没有向工程师代表提交详细说明他认为有权延期的报告而让此陈述当时便得到调查，工程师可不予考虑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其它特殊情况。

45.1 除合同另有相反规定外，未经工程师代表的书面允许，任何永久性工程不得在夜间或星期天进行，同时也不得在其他被当地认作是假日的时间进行，但下列情况除外：因工程而不得已或为挽救生命、财产或维护工程安全而绝对必要，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按传统需轮班或倒班进行的工作。

46.1 不论是何原因使得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让工程师觉得太慢，因而无法确保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只要该原因不至于让承包人有权要求延期，工程师必须书面通知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师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能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要求额外付款。如因工程师按本条款所作的通知的缘故，承包人需要求工程师准许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其在当地被当做假日，或在其它被当地当做是假日的时间工作，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准许。

47.1 如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第43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承包人应因违约而向业主支付合同所规定之款额，此款额为定额赔偿金，而不是根据第43条规定的期限与实际完工时间之

差按天数进行处罚。业主可在不损害其他收款措施的情况下，从他手中掌握的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种赔偿金。此种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得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免除他的其它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7.2 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如有某部分工程已由工程师按本合同第48条确认为完工，且已被业主占用，如在此后出现任何延误，而本合同又无另行规定，因延误本应处罚的定额赔偿金则应按已完工的工程的价值所占全部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扣减。

47.3 如要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工程全部或部分完工的奖励支付事项，此规定应列在第二部分的第47条中。

48.1 当工程全部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所有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后，承包人可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发出有关通知，并承诺在维修期内将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此种通知和承诺必须作成书面形式，且应被视作是承包人要工程师发放工程竣工证书的要求。工程师应在此种通知送出后_____天内或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竣工证书，并交业主一本副本，注明他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圆满完工的日期，或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具体说明他认为在发放此种证书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一切工作。在发出此种指示后，工程师还应通知承包人关于此后以及在指示中所提及之工程完工前，可能出现且影响工程实际完工的任何欠缺。在令工程师满意地完成所指明的工程并修正一切所指明的欠缺后，承包人有权在_____天之内收到竣工证书。

48.2 同样，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就以下情况，承包人可要求，且工程师应颁发竣工证书：

(1) 合同中单独作有完工期限规定的部分永久性工程竣工，以及

(2) 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实体部分已竣工，令工程师满意，且已被业主占有或使用。

48.3 如部分永久性工程已实质性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工程师可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颁发此部分工程的竣工证书，一旦颁发此种证书，承包人应被视作已承诺在维修期内完成此部分工程中一切尚未完成的工作。

48.4 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就永久性工程的某一部分发放竣工证书，并不视为已经完成任何所需的地面或地表还原工作，证书中明文规定的除外。

维修及欠缺

49.1 本条款中“维修期”一词指标书附录所指的维修期，从工程师按本合同第48条规定确认的竣工日开始计算，如工程师根据上述条款发出了多份竣工证书，则分别从其确认的完工日开始计算，就维修期而言，“工程”一词须作相应解释。

49.2 为按合同规定条件在维修期满时或其后尽快将工程交给业主，除合理损耗外，为了让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必须尽快完成本合同第48条中规定的在完工日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果有），以及完成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_____天内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在维护期满前的检查而可能书面要求承包人完成的诸如修理、修正、重建、调整，以及修正欠缺、缺陷、缩误和其他毛病等一切工作。

49.3 如工程师认为此种工作是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所至，或因承包人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明示或默示不论）所至，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师认为此种需要是其他原因所至，则应对此种工作进行估价，并按附加工程支付。

49.4 如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师要求的上述此种工作，业主有权

雇用他人完成，如工程师认为，按合同规定此工作本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业主应向承包人追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或从应付或可能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50.1 应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指令，对施工过程或维修期内出现的任何欠缺、不足或缺陷进行检查。除非根据合同，此种欠缺、不足或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否则上述检查工作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如此种欠缺、不足或缺陷如上所述属于承包人的责任，上述检查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且他应按本合同第49条的规定，自费对其进行修理、修正和补救。

变更、增加和省略

51.1 如工程师认为必要，他应对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工作量作相应变更，且他有权因其它任何理由，命令承包人作出且承包人必须作出以下变更：

- (1) 增减合同所规定的工程量，
- (2) 省略任何部分工程，
- (3)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特性或质量或类别，
- (4)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平面、型线、位置和面积，
- (5) 增加竣工所需的任何额外工程，

但此种变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此种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有）应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予以考虑。

51.2 如无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承包人不得作任何此种变更。然而，如工程量的增减不属本条规定的应作命令的范畴，而

是因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的规定所至，则不要求有书面命令。另外，如工程师因任何原因认为有必要口头作此种命令，承包人必须服从，且工程师对该口头命令的确认书，不论在命令执行前或后给予，都应被视作是本条款所指的书面命令。此外，如承包人在_____天内书面向工程师要求确认，而工程师在_____天内未用书面驳回此确认，其应被视为是工程师所作的书面命令。

52.1 凡由工程师命令增减的工程，如工程师认为可行，均应按合同价格予以估价。如合同所列的价格不适用所增减的工程，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协商出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52.2 如工程师认为，涉及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质或量的增减，使得本合同中所列的任何工程项目的价格因此种增减而不再合理或不切实际，工程师和承包人则应协商一个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除非在命令作出之后尽快，如是额外或增加工程，则在工程动工前或之后尽快以书面形式：

(1) 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他要求额外支付或更改价格，或

(2)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他打算改变价格，否则不得按本条款第1款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或按本条款第2款变动价格。

52.3 竣工验证时，如发现增减工程的费用超过验收证书所注明数额的_____%，除去所有的规定费用、临时费用和零工补贴外，如有任何是因：

(1) 变动命令累计所至，以及因

(2) 修正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估算工程量所至，所有临时费

用、零工补贴和本合同第70条第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除外。

若非其它原因，合同价格应由承包人和工程师协商予以调整，或，如协商不果，则由工程师在考虑所有材料及相关的，包括承包人的场地及合同的一般间接费用在内的因素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52.4 如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可书面命令将增加或替换的工程按零工计价。此种工程承包人所得报酬应根据合同中的零工细目表的条件，按其标书中所附的价格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实其支出，并应在订材料之前，向工程师提交报价单以求批准。

所有按零工计价的工程，在工程进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每天向工程师代表提供详细清单，一式两份，注明此种工程雇用的所有零工的姓名、职务和工作时间，以及两份说明书，标明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数量（按上述细目表纳入增加费用计算内的设备除外）。如清单和说明书正确无误，工程师代表将认同且在其中一份上签字，然后退还给承包人。

每月底，承包人应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所使用的劳力、材料和设备（上述规定的除外）的价目清单，如不按时提供完整的价目清单，承包人将无权得到支付。如工程师有理由认为承包人无法按上述规定提交清单，他将有权决定把此种工作或作为零工，按工时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支付，或按他认为公平合理的价格予以支付。

52.5 承包人应每月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报告，尽可能全面详尽地索要他所认为有权要求的一切额外费用，以及陈述上月他按工程师的命令所作的一切额外工作。

凡未包括在报告中的工作或费用不能在中期或最后给予支付。但如承包人在最初曾书面通知工程师他想就此种工作要求索

赔，即使他未遵守上述规定，工程师也有权要求对此种工作或费用给予支付。

设备、临建工程和材料

53.1 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抵达工地后，应视作完全用于施工，承包人不得移动它们或其任何部分，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将它们从工地一端移到另一端除外，工程师不得无故不予同意。

53.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从工地将所有上述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及按合同所提供的材料的剩余部分清理走。

53.3 业主对上述建筑材料、临建工程及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本合同第20条和第65条规定的除外。

53.4 如承包人因工程所需而要进口任何建筑设备。业主必须应承包人要求协助其从政府处得到必要的许可，以便按上述规定清理现场时重新出口此种建筑设备。

53.5 业主应在需要时协助承包人为工程所需的建筑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结关。

53.6 其他任何影响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的条件必要时应应在第二部分的第53条予以规定。

54.1 本合同第53条的执行不得视为默示工程师认可该条款所指的材料或其他事项，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使用任何此种材料。

测定

55.1 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估计数量，不应视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56.1 如无另行规定，工程师应通过测定判断按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价值。如他要求对某部分或某些工程进行测定，他应通知承包人的授权代理人或代表，该代理人或代表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合格的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进行此种测定，并提供工程师或其代表所要求的一切详细情况。倘若承包人未参加或忽略或忘记派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所作的测定或他认可的测定应被视为是对工程所作的正确测定。如永久性工程是靠记录和图纸进行测定，工程师代表应按月准备记录和图纸，如应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与工程师代表一起检查并认可此种记录和图纸，一经认可，承包人应在记录和图纸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参与检查，记录和图纸应被视为正确无误。如检查完此种记录和图纸后，承包人不认可或虽认可但不签字，该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视为正确无误，除非承包人在此种检查后_____天内书面告知工程师代表，他认为记录和图纸中哪些不正确，并要求工程师予以裁决。

57.1 工程测定应采用净值，不管一般习惯或当地惯例如何，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

暂列款

58.1 “暂列款”是指合同中规定且列在建筑工程清单上的，按工程师的指令及自由处置的一笔用于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故的金额，可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凡涉及与暂列款有关的工程、供应或服务的款项，只有经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同意或决定使用的方能列入合同价格。

58.2 就每一笔备用款，工程师有权命令用于：

(1) 施工，包括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合同价格应包括按合同第52条规定用于此种施工或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费用。

(2) 由下文所规定的指定转包人的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由此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的规定确定并支付。

(3) 承包人所购买的货物和材料。由此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确定并支付。

58.3 凡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与暂列款有关的开支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帐目或收据。

指定分包人

59.1 所有在合同暂列款项下施工或提供任何货物、材料或服务的已由或将由业主或工程师指定或挑选的专家、商人、手工工人和其他人，以及所有根据合同规定，得到承包人任何分包工程且由此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人，均应被视为是由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在本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59.2 承包人不得因业主或工程师的要求，或被认为有任何义务而雇用其有理由反对的，或不与其签署含有下列规定的合同的指定分包人：

(2) 指定分包人应使承包人不因指定分包人、其代理人、工人和雇员的过失而受任何损害，不因分包人、其代理人、工人和雇员不当使用承包人按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设备或临建工程而受损害，以及不因上述所有的索赔而受损害。

59.3 如暂列款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任何设计事项或对任何一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详细规定，或说明工程所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规格，此种要求应在合同中明文规定，且写进指定分包合同。指定分包合同应明确规定，提供此种服务的指定分包人应不让承包人承担此种服务，且不让承包人因未履行此种义务或因履行此种义务而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

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害。

59.4 就指定分包人所进行的所有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而言，应纳入合同价格中的有：

(1) 按工程师的指令及根据分包合同，已实际由或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就所有其他费用和收益而言，应采用用一百分比率乘以实际支付或即将支付的款额所得出款项计算，如建筑工程清单已有对有关暂定款列定一个比率的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就该项目列定的比率予以计算，如无此种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在标书附录所列的，且建筑工程清单已就该具体项目作出认可的比率计算。

59.5 在按本合同第65条出具任何证书前，若其包括有有关任何指定转包人所完成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任何付款，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包括在先前证书中的有关该指定分包人的工程或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付款，已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或清偿，否则将视为拖欠，业主有权在工程师出具证书后，向该指定分包人直接支付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向该指定分包人支付，然而却没有支付的所有款项，留置款除外，然后从业主应支付或即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将此笔付款抵销，除非承包人：

(1) 书面通知工程师，他有充足理由不予或拒绝此种付款支付，且

(2) 向工程师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他已就此书面通知该指定分包人，

如工程师已出具证书，且业主已直接作出上述支付，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出具任何其它证书，应把业主直接支付的上述款项扣出，但工程师不得拒绝或延误出具按本合同规定应出具

的证书本身。

59.6 如上所规定，如果指定分包人在施工，或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中对承包人承担的义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期，承包人应在维修期满后，随时把此种义务在期满前所产生的利益应业主要求转让给业主，费用由业主承担。

证书和付款

60.1 除另有规定外，付款应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分月进行。

60.2 如业主向承包人预付有关建筑设备和材料的款项，付款和还款的条件应在第二部分第60条中予以规定。

60.3 如因施工需从施工所在地国的他国进口材料、设备，或因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需由此种他国输入的劳务完成，或因任何其它情况必需或必要，合同项下的某部分付款需按本合同第72条的规定用有关外汇进行支付，支付条件应按合同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处理。

61.1 除本合同第62条所述的维修证书外，任何证书不得视为是对工程的认可。

62.1 只有工程师签发了维修证书且交给业主，说明工程已完工，维修情况令他满意，才能视合同已经完全履行。工程师应在维修期满后，或，如工程的不同部分适用不同的维修期，在最后一个维修期满后_____天内签发维修证书，或在所有在此维修期中，按本合同第49和第50条规定，命令进行的工程完成且令工程师满意后立即签发，本条款必须全面执行，不管先前业主是否已进入、占有或使用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维修证书的签发不得作为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第二笔留置款的前提条件。

62.2 业主不得因本合同或施工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对承包人负责，除非承包人在签发本条款规定的维修证书前，就此种事项已提出书面索赔。

62.3 尽管签发了维修证书，承包人以及业主（但应符合本条款第2款的规定）仍应对发生在证书签发前而在证书签发时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负责，为决定此种义务的性质及范畴，应视本合同继续对合同双方有效。

补救和权力

此时，业主可在书面通知承包人_____天后进驻工地，并将承包人逐出，由此不会造成合同无效，或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工程师的权利和权力，业主可自己完成工程或另雇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为完成工程，业主和其他承包人可充分使用其认为合适的，按本合同规定被视为是专门为施工而保留的建筑设备、临建工程和材料，业主可随时出售上述任何建筑设备、临建工程和未使用的材料，并将出售收入抵付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或可能支付给他的任何款项。

63.2 业主进驻工地并逐走承包人之后，工程师应尽快单方面，或通过了解双方当事人，或在作过他所认为恰当的调查或咨询之后作出安排或决定，并证明到此种进驻与被逐时为止，按事实上已完成的合同工程，承包人已获得或理应获得的款项（如果有），以及计算出上述任何未使用或只部分使用的材料、建筑设备和临建工程的价值。

63.3 如果业主按本条规定进驻工地并逐走承包人，他应在维修期满，且所有施工和维修费、延误完工赔偿费（如果有）、和业主所发生的其他费用被核实，且经工程师证明后，方才负责对承包人按合同进行支付。此时，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款额（如果有）仅为工程师证明因他妥善完工而应得的款额减去上述款项之差。如上述费用超过承包人妥善完工应得的款额，

经要求，承包人得向业主支付此超出部分款额，超出部分应视为承包人对业主的负债，且可照此收回。

64.1 如在施工或维修期间，因工程或部分工程发生或涉及任何意外、或事故、或其他事件，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认为需马上进行补救或其它工作或修理，以保证工程的安全，而承包人无法或不愿马上进行此种工作或修理，业主可雇用并支付他人进行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认为必要的此种工作或修理。如工程师认为，业主所进行的此种工作属于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自己付费完成的工作，业主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业主向承包人收回，或从其应付给或可能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在此种任何紧急事件发生后，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应根据情况，尽快书面告知承包人。

特定风险

65.1 本合同任何条款均服从以下规定：任何责任，不论属于赔偿或其它，也不论其是有关或涉及工程（以下提及的任何特定风险发生前，已按本合同第39条宣布为不适用的工程除外）、业主或第三当事人的财产的毁坏或损坏，或有关或涉及人员伤亡，只要是因以下所规定的特定风险导致，承包人概不负责。业主必须保证承包人不受上述情况以及由此所引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

65.2 如工程或任何在工地、或从附近运往工地的材料，或承包人其它用于或旨在用于工地的任何财产因上述特定风险受到毁坏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得到以下偿付：

- (1) 因此而被毁坏或损坏的任何永久性工程或材料，以及，
- (3) 恢复或补偿工程被如此毁坏或损坏的部分；
- (4) 恢复或补偿承包人用于或旨在用于工程的此种材料或其它

财产。

65.3 因地雷、炸弹、炮弹、手榴弹、或其它射弹、导弹或军用炸药的爆炸或冲击（不论时间和地点）所导致有毁坏、损害、受伤或死亡应被视为是上述特定风险的结果。

65.4 除本条以下关于战争爆发的规定外，业主应偿还承包人因上述特定风险而发生的任何施工额外或附加费用，在任何特定风险发生前按合同第39条视为不适用的工程的重建费不在此列，承包人一旦知道此种费用增加，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

65.5 特定风险指战争、战争状态（不论宣战与否）、侵略、外国敌对行为、本合同第20条第2款规定的核风险和声波风险、或与正在或即将施工或维修的工程所在地国有关的反叛、革命、军事政变、篡权、内战，或（只是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雇员和因施工引起的除外）骚乱、动乱或混乱。

65.6 在合同执行时，如世界任何地方爆发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是否在财政或其他方面对工程造成了重大影响，除非本合同按本条款规定终止，否则承包人都应继续尽力完成工程。业主在战争爆发后随时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一旦此种通知发出，除本条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第67条的规定外，合同应当终止，但不得损害任何一方与以前任何违约有关的一切权利。

65.7 如合同按上一款规定终止，承包人应迅速从工地移走所有建筑设备，并向其分包人提供同样的转移设施。

65.8 如果合同如上终止，应承包人所得的暂付款项中尚未包括的在终止之日前已完成工作的款项，业主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价格支付给承包人，此外还应支付：

（1）所有有关临时单据应予支付的款项，只要单据所含的工

作或服务已经完成，如此种单据所含的工作或服务只完成一部分，则只支付经工程师确认的应予支付的那一部分款项。

(2) 因工程而订购的材料或货物的合理费用，包括已运交承包人的和承包人按法律有义务接收的材料或货物，业主向承包人付款后，这些材料或货物即成为业主的财产。

经工程师确认的，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只要本款上述各种费用未将此费用包括在内。

本条第1、第2和第4款所规定的追加付款。

本条第7款所规定的搬迁建筑设备的合理费用，如果承包人要求，包括将此设备运回到承包人注册国的主要设备堆置场的费用，或运至其他地点的费用，但此费用不得超过运回注册国的费用。

合同终止时，遣返承包人雇用在工程上或与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的合理费用。

对本款项下业主应予支付的款项，业主有权用承包人的应付款来抵冲，包括建筑设备及材料的预付款的未偿余额，以及其它任何在合同终止日按合同条款业主有权向承包人回收的款项。

失效

66.1 如合同缔结后爆发战争，或出现双方无法控制的其它情况，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或根据合同适用的法律，双方被解除了继续履约的义务，由业主对已完成的工程而支付承包人的款额应当等于按本合同第65条规定之金额，即如果合同根据第65条之规定终止时，应当支付的金额。

争议的解决

67.1 业主与承包商或工程师与承包商因合同或工程施工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无论是在施工中还是在完工后，无论是在合同终止、撤销或违约前后，首先应当提交工程师解决，应任何一方要求后_____天内，工程师必须将其决定书面通知业主和承包商。除按以下规定提出仲裁外，此种有关上述所有事项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业主和承包商人均有约束力的，且立即对业主和承包商人生效，承包商人应继续施工并尽一切应有的注意，无论他或业主或承包商人是否要按以下规定提请仲裁。在工程师将决定书面通知业主和承包商人后，如_____天内未收到业主或承包人的仲裁申请，上述决定应作为最终决定，对业主和承包商人均有约束力。如工程师未按上述规定应要求在_____天内通知其决定，或业主或承包商人对此种决定不满意，在此后或此种情况下，业主或承包商人可在收到决定通知_____天内，或在最先所说的_____天期满后_____天内，视情况而定，将争议事项按下述规定提交仲裁。所有争议或分歧，凡工程有关决定（如果有）如上所述不再是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均应由根据《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按该规则规定予以

一般合同条款第条款内容篇二

（供德中两国公司之间货物销售使用）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卖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以fob或cfr或cif或fca或cpt或cip术语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商品名称：

2、品质/规格：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3、单位：

4、数量：

允许在金额及数量上有%的损溢，由卖方或买方选择。

5fob/cfr/cif/fca/cpt/cip单位价格_____。

6、总额：

实交数量按照第4款规定，比原定数量损溢%，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7、原产国及生产国：

8、运输标志：

9、装运

9.1装运时间：_____。

9.2装运港：_____。

9.3卸货港：_____。

9.4[]允许，或[]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允许，或[]不允许转运。

7

9.6[]允许，或[]不允许分批装运。

9.7[]集装箱运输。

9.8最终目的地：_____。

9.9卸货港转货商/货运代理人_____

10. 支付条款

卖方银行账户：_____

买方银行账户：_____

10.1 支付方式

(1) 信用证

10.1.1 (这一段将作 保留或 删除)

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价款，即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装运回后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_____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10.1.2 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日， 合同签订后日内，通过____银行，以 电传 swift 信函， 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的 即期付款信用证 议讨信用证。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限持续至开证日后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

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10.1.3延期付款

□延期付款□议付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2) 托收

□10.1.4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10.1.5承兑变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一般合同条款第条款内容篇三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一、为房屋买卖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甲方自愿下列房屋卖给乙方所有：

(一)。房屋状况： 房 屋 座 落： 建筑面积：平方方米 用途：住宅2、房屋所有权证号： 3、土地使用权证号：

二、甲乙双方商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在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字后先付定金 元，在甲方交乙方房屋时再付清剩余价款。

三、甲方在_____年___月末将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四、以前，出卖的房屋如存在任何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画押后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应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六、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及办理有关手续的39;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未尽事宜，双方愿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税务部门、房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_____ (签名或盖章) 乙方：_____ (签名或盖章)

证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般合同条款第条款内容篇四

(供德中两国公司之间货物销售使用)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卖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1、商品名称：

2、品质/规格：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3、单位：

4、数量：

[允许在金额及数量上有 () % 的损溢, 由 卖方或 买方选择。

5 fob/cfr/cif/fca/cpt/cip 单位价格_____。

6、总额:

实交数量按照第4款规定, 比原定数量损溢 () %, 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7、原产国及生产国:

8、运输标志:

9、装运

9.1 装运时间: _____。

9.2 装运港: _____。

9.3 卸货港: _____。

9.4 允许, 或 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 允许, 或 不允许转运。 7

9.6 允许, 或 不允许分批装运。

9.7 集装箱运输。

9.8 最终目的地: _____。

9.9 卸货港转货商/货运代理人_____

10. 支付条款

卖方银行帐户： _____

买方银行帐户： _____

10.1 支付方式

(1) 信用证

10.1.1 (这一段将作 保留或 删除)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装运回后 () 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 () 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 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10.1.2 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10.1.3 延期付款

延期付款 议付

(2) 托收

10.1.4 凭单付款 d/p

10.1.5 承兑变单 d/a

(3) 汇付

10.1.6

买方应于

收到所需单据后天内，

提单日后（ ）天内，以

电汇，

信汇，票汇

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10.2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1)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

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或运费待付。

2) 签发给—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

预付 已付或

待付，

通知--

多式联运单据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铁路运输单据

6)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

1) 商业发票

2) 保险单

保险凭证

3) 由--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4) 原产地证明

form a 普惠制原产地证)

5) 装箱单

6) 重量单

7) 发货通知书

装船浦知

1到7项单据需要原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

4. 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

10.3 银行费用

依照根据上述 10.1款选择的付款方式, 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11. 交货条款

11.1 包装

卖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如果持运的货物中包含有易燃成危险品，卖方应在每一包装表面注明运输及搬运中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及识别号码或国际惯例及/国际规则中对此类物品要求的其它标记。

11.2 装运条款

11.2.4 此条款应作保留或删除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随船将下列单据的副本一式两份发送给买方：

- (1) 海运提单（或根据10.2条第2款要求的其它运输单据）
- (2) 商业发票（分批装运时须注明装腔作势船批号）
- (3) 装箱单
- (4) 重量/数量
- (5) 原产地证书
- (6) 由____签发的品质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 (7) 所需的其它单据：_____

11.2.6装运期以第10条规定的食用证的及时签发为准。

发货日报指提单日，航空运单日期，铁路发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日期。

12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

□□□□□□□□

13. 担保（分别选择13.1或13.2）

若为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 ）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日后（ ）月，但最迟不能超过交货日后（ ）月；

交货日后，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 ）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之日后（ ）月，但最迟到交付日后（ ）月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后（ ）月，但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14. 检验

本合同中的规定，或 _____ 标准，进行检验。

上述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必须出具的单据之一。

检验机构；

在中 a 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

（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则加入）

在德国： _____

（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14.1.2 工厂检验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买方出具工厂根据

合同的规定，或

_____ 标准

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卫生或健康要求签发的检验报告。

上述检验报告应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出具的单据之一。

14.2 到货检验

为了实现担保保存权或其它请求权，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

最终目的地

卸货港后

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

检验机关；

在中国 a 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 ..

在德国： _____

（根据买方的选择或德国法则加入）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和或 b 的规定进行检验。

15. 不可抗力

16. 延迟赔偿

16.2 未及时开具信用证

16.3 未及时交货

至于下述情况，上述选择之一不适用：

18. 终止合同

18.1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19. 税收

与本台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

所有税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准。

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1. 仲裁

为了以仲裁来裁决争议，案件应提交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进行。

德国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应在德国__进行。

仲裁过程应以英语根据双方选择的上述各仲裁机构的程序规则进行。

22. 通知

23. 其他

23.1 附件应构成本合同不可缺少一部分

23.2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文件用--（语言）

23.3 生效日期

本合同应生效于（生效日期）

从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日起。

其它条件：--

上述条款由买方和卖方协商同意，买方、卖方签字如下。

买方：____日期：____，19____

卖方：____日期：____，19____

一般合同条款第条款内容篇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5条：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今天本站小编就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合同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仅供参考，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第一章 定义

1.1 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1) “业主”指在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插入表中提及的当事人及其取得该当事人的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不包括该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除承包人同意外)。业主可在本合同项下指定一家采购全权代理机构，如果已经指定，则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指明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采购、监督和支付的范围，以及在招标期间及随后的授标等问题上的责任。

(2) “承包人”指其投标书被业主接受的当事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该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除业主同意外)。

(3) “分包人”指在合同中提及的承担部分工程施工的当事人或经工程师同意分包了部分工程的任何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包括任何其他受让人。

(4) “工程师”指由业主指定的为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的工程师，并在第一部专用条款插入表中提及为工程师人的，或由业主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行工程师职权的人。

(5) “工程师代表”指根据2.2款规定，随时由工程师任命的个人。

(6) “承包人授权代表”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在本合同项下代行承包人全权的人。

(7) “熟练工人”指的是熟悉放样，对复杂的工程能进行监督的工人，并包括备操作人员。

(8) “非熟练工人”指的是持普通手工工具，包括小型动力工具进行施工作业人员。

(9)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及临时性或视情况为两者之一。

(10) “永久性工程”指根据合同规定将建造的永久性工程(包括设施)。

(11) “临时性工程”指在施工并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中所需的及有关的各种临时工程(不包括承包人的设备)。

(12) “设施”指定于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机器、装置或类似的物件

(13) “承包人的设备”指不包括构成或预定构成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设施、材料其他物品在内的所有施工并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需的、任何性质的设备及物品(包括临时工程)。

(14) “分段工程”是指在合同中特别规定的作为工程一部分的分段工程。

(15) “工地”指为施工工程由业主提供的用地及在合同中特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工地的任何其他场所。

1.2标题和旁注

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中也不应加以考虑。

1.3注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字词应包括公司和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

1.4单数和复数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可以代表复数，根据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5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除非另有规定，凡合同条款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应是书面形式的。并应对

“通知”、“证明”或“决定”等词作相应的解释。任何这种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应被无理扣留或延误。

第二章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

2.1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a) 工程师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

(b) 工程师可以使用在合同中规定的或必要时由合同暗示的权力。但规定：下列(4)(i)和(4)(ii)条外，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布命令前或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应取得业主明确的技术上的认可和一般性的批准：

(1) 根据第4款，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 证明第12款项下增加的费用；

(3) 决定第44款项下的工程延期；

(6) 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影响原设计的基本性能。

(c) 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2.2 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向工程师负责，应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按2.3款规定可能赋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2.3 工程师授权的权力

工程师随时可将赋予他自己的任何职责和权力授权给工程师代表，他可以随时收回其授权。任何这种授权或收回其授权

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且只有在业主和承包人收到这一授权通知后方可生效。

任何根据这一授权由工程师代表发给承包人的通知应与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有同等效力。如果：

(b)如果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给予的通知有疑问，其可以向工程师询问，工程师应确认、取消或变更此种通知的内容。

2.4 助理的任命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可以任命任何数量的人员，协助工程师代表履行其2.2款规定的职责。他应通知承包人这些人员的姓名、职务及权限。这些助理人员无权发出指令给承包人。除非此指令是使其履行职责及保证可以按合同接收材料、设备或工艺所必须发出的指示，由他们之中任何人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这些指令应视为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

2.5 书面指令

由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以口头的形式发出这类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无论在这一口头指令执行前或执行后，由工程师发出的对这一指令的书面确认应被视为与本条规定的指令有相同的意思。还规定，如果在7天内，承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的口头指令，这种确认在7天内未被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拒绝，这一指令应视为工程师的指令。

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及根据2.4款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人员发出的指令。

2.6 工程师行为公正

按照合同规定，工程师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力：

(a)作出决定，发表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满意或批准，或

(c)决定价值;或

(d)采取其他可能影响业主或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

工程师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并考虑所有的因素，公正行使其判断的权力。任何这类的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价值的确定或采取的行动均应按67款的规定予以公开，评审或修订。

第三章转让和分包

3合同的转让

(a)按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以承包人的银行为受益人的收费，或

(b)将承包人的权力转让给其他担保人(假使担保人已支付了承包人损失或债务)，以获得免除其他方面的债务。

4.1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不应在未得到工程师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有关的同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并应象对待其自己、其代理人、其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中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对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分包人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承包人在下列事项方面无需征得这样的同意：

(a)提供劳务；

(b)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购买材料；

(c)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给合同中已写明的分包人。

4.2分包人义务的转让

当分包人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人承担了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结束后的任何延长期限的连续义务时，承包人可在该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在业主要求和由业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把未结束的这种义务的利益转让给业主。

第四章合同文件

5.1语言(一种或几种)和法律

本合同文件用英语拟定，如果上述合同文件是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则据以分析和解释该合同的那种语言是英语，因而称之为“法定语言”。

5.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几份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工程师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文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合同协议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书；

(d)合同条款第二部分；

(e)合同条款第一部分；

(f)技术规范的组成文件；

(1) 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书面的技术规范。

(2) 参考资料中包括的技术规范。

(g)图纸的合成资料；

(1) 标明的尺寸。

(2) 文字注释。

(3) 图解显示；以及

(h)已报价的工程数量表。

6.1 图纸、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向承包人提供两套复制件，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则应自行提供，费用自理。除了严格用于合同目的，承包人不能在未得到工程师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者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及其他由业主或工程师提供的文件。一旦缺陷责任证书发出，承包人应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退还工程师。

承包人就工程师提供4套所有按照第7款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批准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复制件，连同一些不能照像制成相同质量的资料的复制件在内。另外，如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亦应向工程师提供为业主使用的相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业主将支付相应的费用。

6.2 一套图纸应保存在工地

上述一套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自己提供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存在工地，这些图纸应能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6.3 施工进度的打乱

凡出现工程师如不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令，工程进度或计划将拖延或打乱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并抄报业主。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进度的打乱等详细说明。

6.4 图纸延期和图纸延期所产生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人根据第63款发出的通知中所要求的任何图纸或指令，致使承包人蒙受延误进度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则工程师在与业主及承包人协商后，应决定：

(a)任何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

(b)应增加到合同价中该项费用的金额；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和抄报业主。

6.5 承包人未提供图纸

如果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或发出指令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工程师将在作出有6.4款的决定时应将承包人的失误考虑在内。

7.1 补充图纸和指令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7.2 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性工程。

凡合同中明确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应由承包人设计时，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b)详细的操作及维修手册及竣工后永久性图纸，以使业主能操作、维修、除、组装及调整所设计的永久性工程。在这类使用和维护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由工程师批准之前，该工程不能被认为已按第48款完成了工程。

7.3 批准不影响责任

工程师据7，2款规定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

第五章 一般义务

8.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细心和勤勉，对工程进行设计(如在合同中有规定)、施工并完成工程和维修缺陷。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或根据合理推论，提供为设计、施工、完成工程并维修所必需的全部的(无论是临时性的经常性的)监工、劳务、材料、机具、承包人的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

8.2 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但规定，除了在下文中写明或另有协议外，

承包人对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对不是由承包人制定的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负责任。如果合同明文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由承包人设计，即使有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8.3 错误的通知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工程师。

9 合同协议书

如被邀请签约时，承包人应同意签订并履行按照本条件所附格式(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的合同协议书，该协议的拟定与签订费用由业主承担。

10.1 履约保证金

(a) 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应由下列银行开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业的一家银行；

(2) 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业的一家往来银行；或

(3) 为业主所接受的外国银行通过中国银行，或

(b)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提供一份契约担保，或由一家外国保险公司或担保公通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提供。

10.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并完成

了工程施工及缺陷维修期结束。

在根据62.1款发出缺陷责任证书以后，不应再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索赔，并发出上述证书后的14天内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1 现场考察

在承包人提交标书前，业主应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业主代表根据有关该工程的调查所取得的水文及地表以下条件资料。承包人对这些资料的解释自行负责。在承包人提交他的标书之前，应被认为已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数据，并对下列内容表示满意(指在可能的范围内对成本及时间的考虑)：

(a)工地的形成及性质，包括地表以下的条件；

(b)水文和气候条件；

(c)为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需的材料及工作的范围和性质；

(d)进出工地的方式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并且，一般还应认为承人已取得有关诸如下述可能对其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事故及所有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投标书是建立在上述由业主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对现场的视察和考察的基础上的。

11.2 数据资料的获取

根据第11.1款规定由业主提供的数据资料应认为将包括(如果有的话)合同他条款中所列出的数据资料，在本条件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插入表“中应列明由业主提供这些数据资料的

地点，查阅这些数据资料不应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在交纳一定的复制费用后可得到这些数据资料的复制(印)件。

12.1 投标书的完备性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标书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写明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及完备程度十分满意。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标书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有关货物、材料、设备及服务的提供及暂定金额下的意外事故费)及所有为正确施工、完成工程并维修缺陷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宜。

12.2 不利的外界障碍和条件

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在工地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实际的障碍或不利条件，这种情况在承包人看来是有经验的承包人不可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抄报业主。在收到这一通知时，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种障碍或情况不可能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合理预见时，在与承包人及业主协商后，工程师决定：

(a)根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

(b)承包人在遇到上述情况时所引起的费用，这笔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并将上述决定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在做出这一决定时，工程师应考虑所有由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有关指令及有无工程师具体指令时，承包人采取的可为工程师接受的任何适当合理的措施。

13 工程应符合合同规定

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的情况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工程缺陷，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就涉及

或有关该项工作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人应只接受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第2款的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指令。

14.1 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后的28天内，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施工进度计划以征求其同意，进度计划的格式和细节应符合工程师的合理要求。不论何时当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将其为工程施工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总的概述提交工程师，以供参考。

14.2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每三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其中包括：

(a) 已制定的每月预计完成的主要工作量，和

(b) 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安排表。

如果工程师随时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取得批准的最新进度计划不符合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修订后的计划，以确保工程在工期内竣工。

14.3 须提交的现金流动估算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作为参考的详细的季度现金流动估算表，此现金流动估算应为承包人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支付金额。并且如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每季度对现金流动估算表进行一次修改。

14.4 承包人不能免除职责

提交给工程师并得到其同意的进度计划以及提供总说明和现

金流动估算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应负的任何职责。

15.1 承包人的监督

只要工程师认为是为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所必须时，承包人就应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人或其授权的、经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可以随时撤换)称职的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进行该工程的监督。该授权代表应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或根据第2款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

如果工程师撤回对承包人代表的批准，考虑到如下所述的更换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撤换通知后，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从速将其调出工地，且不得在工地任何地方再雇用此人，并任命另一位由工程师批准的代表。

15.2 语言通畅

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代表对英语和中文的运用均不熟练，则承包人至少应安排一名称职的翻译随时留在工地现场，以确保工程师的指令和信息适时传达。

一定比例的承包人的监督人员应会使用中文作为工作语言，或承包人应随时在工地现场保持一定数量的称职的译员，以确保工程师的指令和信息适时传达。

16.1 承包人的雇员

承包人应为施工并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在工地上提供：

(b)使承包人能按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壮工。

16.2 当地的雇员

鼓励承包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雇用非熟练工人，并在可行和合理的范围内，雇用熟练工人。

16.3 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解雇

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其提供的、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轨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或工程师认为其在工地的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这种人员一旦撤换无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在工地上工作。任何被如此撤掉人员应从速被替换。

17 放样

承包人应负责：

(a) 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精放样。

(b) 按上所述，正确布置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

(c) 为完成上述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仪器设备及劳务。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出现了误差，承包人在工程师的要求下，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此等误差，达到使工程师满意为止。除非这种误差是基于工程师以书面发出错误数据造成的，在此种情况下工程师将根据第52款规定确定应增加的合同价格，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工程师对任何放线或标高的检查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承包人对放样准确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存在放样中应使用的水准、基点、龙门板、测桩和工程放样所用的其他物件。

18钻孔和勘探用探坑

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人钻孔或勘探用挖掘，根据第51款规定除非有关此工程的项目或暂定金额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否则工程师均应为这种要求发出指令。

19.1环境安全、保卫和保护

在工程的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

(c)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及避免污染、噪音或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19.2业主的责任

如果业主根据第31款规定，需使用自己的工人在工地上完成工程的施工，对于这些工程，业主应：

(a)全权负责有权在工地上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及

(b)保持工地良好的秩序，防止对上述人员的伤害。

根据31款，如果业主在工地上雇用了其他的承包人，业主应要求他们负有同样责任，保证安全和避免伤害。

20.1工程的照管

从开工日起直到发给接收证书之日止的全部工程期间内，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的照管。在业主接收全部工程后，业主将负责这些事宜。规定：

(b) 承包人应对其担保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剩余工程及所用的材料、待安的设备的照管完全负责，直到这些工程根据第49款规定完成。

20.2 维修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它任何部分或材料或是待安装的工程设备，除了20.4款所规定的风险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了任何损失或损坏，承包人以其自己的费用维修工程，使这些永久性工程符合合同各项要求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人亦应对其在履行49款及50款规定的义务中由承包人一方进行作业的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坏负责。

20.3 因业主风险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由于第20.4款中规定的任何风险或是与其它风险综合作用而引起损失或损坏时，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程度来维修损失或损坏，工程师应根据52款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的金额，同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在因综合风险造成了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工程师应决定业主及承包人各自应承担风险的比例。

20.4 业主的风险

业主的风险包括：

(a) 在完成工程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情况下：

- (1) 战争，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革命，起义，军事政变，或内战；
- (4) 由飞行器及以音速或超音飞行物产生的冲击波压力；

(5) 暴乱或骚乱及秩序的混乱，除非这些情况是限于承包人的雇员及分包人由工程的施工引起的。

(b) 由于业主利用或占用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分段工程或部分工程引起的损失损坏，除非这种占用是合同规定的。

(c) 由于工程设计引起的某种程度上损失及损坏，不包括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工程及其负责的部分。

(d) 任何自然界的力量的作用(发生在工地现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点而对本合同的履行有直接的影响)，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

(1) 不能合理预见，或

(2) 能合理预见，但他即不能：

21.1 工程及承包人设备的保险

在不限第20款规定的承包人或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人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a) 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进行保险；

(c) 由承包人带进现场的属于承包人的设备和其它东西，保险的金额要足够现场上重置。

(d) 对上述(a)□(b)和(c)项的保险应以同于支付货币的币种和比例投保，以便在发生损坏或损害的情况下可以得到相应的货币和比例的赔偿。

(e)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各项保险费，业主将按承包人实际支出保险费收据核实支付。

21. 2 保险范围

第21. 1款(a)和(b)款的保险应以承包人及业主的共同名义保险，并包括：

(b)由承包人负责的：

(1) 由于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缺陷责任期间内损失或损害及

(2) 承包人在其根据49款和50款规定施工时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21. 3 对不能收回的金额的责任

任何未保险的或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应分别由业主或承包人根据20款规定的责任承担。

21. 4 保险外情况

第21. 1款规定的保险责任不包括20. 4款a(i)到(iv)所列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22. 1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免除业主对下列事宜的损失和对其赔偿：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

(b)由于工程的施工、竣工及维修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何财产的损害及有关索赔、诉讼程序、赔偿费、费用、诉讼费等所有有关的除22. 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的所有费用。

22. 2 例外情况

第22.1款涉及的例外情况指：

(a)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b)业主为工程施工或部分施工在其上、其下、在其中或通过其工作的任何地的权力。

(c)根据合同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不可避免对财产造成的损坏。

(d)由于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他承包人(均非本工程承包人启用的)的为或过失引起的对人身的死、伤或对财产的损失、损坏，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或有些伤害或损害是由承包人及其雇员、代理人引起的，但部分原因及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业主、其雇员、代理人及其他承包人引起的，这一点应予公平合理的考虑。

22.3 业主的保障

业主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屑于22.2款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23.1 第三方保险(包括业主财产)

承包人应在不限于22款规定的他的或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以承包人及业主的共同名义进行人身伤亡(第24款规定除外)保险及财产(除工程外)损失或损害保险。

但第22.2款(a)□(b)和(c)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23.2 最低保险金额

第三方保险的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本条件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插

入表中所规定的数额，但对于投保的事故次数不限。

23.3 交叉责任

保险单中应包括一项交叉责任条款，使该保险对被分别保险的承包人和业主的均适用。

24.1 工人的事故及伤残

业主不对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和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其的赔偿负有责任，除非伤害及赔偿是由业主及其代理人、雇员的行为及错误造成的。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业主不承担(除业主如前所述应负责的情况外)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与其他开支。

24.2 工人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施工期间对所有其雇用的工人进行此类保险并持续这种保险。但对于任何分包人雇用任何人员，如果分包人已经对上述雇员进行了保险，使业主根据保险单得到补偿，则本条款前述的承包人保险义务即得到履行。但在必要时，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向业主提交有关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

25.1 保险证明及条款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业主提供根据合同要求的保险生效的证明，并在

(a) 承包人所需保险的工作开始7天前或

(b) 开工后84天内，向业主提交保险单。

在向业主提交证明和保险单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保险单位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双方同意的一般条款一致。承包人应使所有由其负责的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事先经业主批准的任何合格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及经业主批准的保险条款生效。

25.2 完备的保险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范围、性质发生变化时通知保险人，以确保根据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并根据要求向业主提交有效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费的支付收据。

25.3 对承包人未保险的补救方法

如果承包人未使或未保证任何合同规定的保险生效，或未按25.1款规定的时间向业主提供保险单，业主在任何这种情况发生时，将使或保证任何为这些保险生效并支付应支付的保险金，及随时从支付给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视同到期债务从承包人处扣回。

25.4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在承包人或业主未能遵循合同生效的保险单条款，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布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赔款。

26 遵守法律、规章

承包人应在所有方面，包括通知、支付各方面，遵守：

(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或公司规章制度□

承包人应使业主免于受到有关破坏这些规定的所有处罚及承担有关这方面的责任。永远规定，业主应负责取得工程进展

所必须的计划、区域划分或其他类似的批准，并根据22.3款规定，给承包人补偿。

27化石的处理

所有在工地被发掘的化石、硬币及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结构物及有地质、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和物品，就业主和承包人而言，应被视为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人员移动、损害任何这类物品，并在发现后立即通知工程师按工程师的指令处理这些物品。如果由于处理此类事宜使承包人延误了工期和/或支付了费用，工程师应在与承包人和业主协调后，决定：

(a)任何根据44款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长工期，及

(b)应加入到合同价的一笔款额，并相应的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28.1专利权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并保护或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要求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28.2矿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工程所需要的石料、砂子、砾石、粘土或其他材料等所发生的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补偿费，如果有的话。

29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

(a)公众的便利，及

(b)公用道路或私人以及通往属于业主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用，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承包人应保护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导致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开支。

30.1避免对道路的损坏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手段，防止与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道路和桥梁受到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因交通而造成的损坏。尤其应当选定运输线路、选择和使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从而使因运输原材料、设备和承包人的设备或临时工程而不可避免的这类运输尽量最少，不致对这类道路和桥梁造成任何不必要的损坏或损伤。

30.2承包人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通往工地的或位于通往工地路线上的，为运输承包人设备或临时工程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更换或改善其任何道路支付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免除业主对由于这种运输引起的任何此类道路桥梁损坏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向业主提出的索赔要求。承包人应通过谈判处理此类索赔，并支付所有由此类损坏引起的索赔。

30.3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运输

尽管有30.1款规定，如果在运输材料和设备时，对通往工地的或位于通往地路线的任何道路或桥梁造成任何损坏，在承包人得知这一损坏或接到被授权的官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后，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及业主。根据法律规定，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运输者对道路主管部门给予损坏赔偿，业主不负责支付所有有关费用。在其他情况下业主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并支付有关索赔的金额，并免除承包人对有关的索赔，起诉、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挥费及其他开支的责任。只要工程师认为索赔或部分索赔是由于承包人未能按30.1款规定履行其责任，工程师在与业主及包人协商后将决定一笔因失职引起的应支付的款额，业主将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也可以从任何应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等数额并通知承包人及业主。也规定，业主应通知承包人纠纷将在何时协调解决及将由承包人的那一笔款项中扣回上述金额。在解决这一纠纷前，业主应与承包人协商。

30.4水运

在工程的性质要求承包人使用水路运输的条件下，本条上述各项规定应解释为“道路”一词的含意包括船闸、码头、海堤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而“运输具”一词的含意包括船舶，而且具有与上述规定同样的效力。

30.5工程施工交通

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在公共道路上特殊的施工交通特别许可，并承担有关费用。

30.6当地运输服务

鼓励承包人在承运施工设备和材料中最大限度地使用当地的搬运和运输服务，承包人应只同中国合法的运输组织签订合同。

31.1 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服务机会

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向以下人员提供其进行工作的一切合理机会：

(a) 业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b) 业主的工人，及

(c) 在工地上或工地附近进行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的、业主可能启用的何合法机构的工人，或进行业主可能签订的与该工程有关的或附属工程的其他任何合同项目下的工作的工人。

31.2 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

据31.1款，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承包人应：

(b) 允许这些人使用在工地上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的设备，或

(c) 为这些人员提供任何性质的其他服务，工程师应据52款决定增加合同的用，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32 承包人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障碍，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33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发出任何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已签发了接收证书的

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工程师满意。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前，承包人有权，为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保留在工地。

第六章 劳务

34.1 劳力及工作人员的雇用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全权负责无论地方的还是其他方面的劳力及人员的雇用，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不应从为业主或工程师服务的人员中招募劳务或工作人员，承包人应负责将其履行合同而招募的人员送回原籍，并按安排好将要送回但尚未返回人员的生活，直到他们离开工地。非中国籍的及在国外招募的人员应在施工完成后离开中国。

34.2 承包商的外籍劳务

除自有劳务来源及按第16.2款和34.3款规定办理之外，承包人应按下述(a至(d)款的详细规定，负责本工程所需的外籍劳力和外籍职员(下称“外籍人员”)的募、交通和食宿供应以及与此有关的劳务费用。

(a)承包人所雇外籍人员及他们家庭的出入境签证、中转签证及居住许可证的发放应遵守中国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负责为进入中国境内的外籍人员获取所有必需的签证或许可证。

(b)当承包人认为有必要为工程的实施而雇用外籍专业人员和工程监理人员，承包人应为雇用这些人员事先取得业主的批准。在取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后，承包人的代理人或其雇用的其它外籍专业人员在合同期间内可持临时签证进入中国，经批准的其它访问专家也可持临时签证进入中国，但逗留期限

较短。

(c) 承包人雇用的外籍人员的家属申请来华之前必须取得业主的书面批准。

(d) 承包人和其分包人在与临时雇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外籍人员打交道过程，应对所有的公认的节、假日和宗教习惯或其他风俗给予必要的关心和尊重。

34.3 当地劳务的获得

承包人只能与中国境内被允许提供劳务的部门签订劳务供应协议或分包合同，协议副本或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的副本应提交工程师。

34.4 当地劳务的工资

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中国及其省级政府的法律规定的更改，调整其当地雇员的工资。

34.5 工地规则

业主与承包人制定工地规则，并在其中订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的规章制度。

这类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a) 安全防卫措施；

(b) 工程安全；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d) 环境卫生制度；

(e)防火措施；

(f)周围及近邻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34.6防止不法行为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34.7酒精饮料或毒品

承包人除根据现行法令、法规及政府规章或命令外，不得进口、出售、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酒精饮料或毒品，也不得允许或容忍其分包人、代理人或雇员从事任何此类进口、出售、给予、易货或转让。

34.8武器弹药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任何武器弹药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与任何其他人、或允许或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34.9殡葬

当承包人的外国雇员或外国雇员的家属可能逝世于中国时，应为其葬礼的运输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承包人亦应对当地的雇用人员的葬礼尽可能根据本地习规的要求作出安排。

35.1劳力及承包人设备的报告

如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送交详细的书面报告，其格式和时间间隔由工程师预先规定，报告中开列承包人在工地随时雇用的人员与各类工人人数，当工程师需要时，还

应开列有关承包人设备的此类报告。

35.2 安全员

承包人在工地的工作人员中应有一名合格的安全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该安全员有权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35.3 安全和健康记录

承包人应保留有关财产损失、人员福利、健康和安全的记录，并在工程师随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呈递有关报告。

35.4 健康和安

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结合并遵照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为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作出必要的安排。

35.5 疾病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现场的施工人员遭害虫、鼠类和其他害虫的袭扰，以减少对他们健康损害的危险。承包人应为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提供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止疟疾的发生，并采取步骤防止污水积存。承包人应遵守当地卫生机构的规定，每年至少一次，或按工程师指令，为工地中的房屋喷洒被批准使用的杀虫剂。承包人应提醒其人员注意不要被血吸虫及野生动物伤害。

35.6 传染病

万一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政

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可能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35.7 事故报告

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其详细情况报告工程师。如果出现人员致死或其他严重事故，他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工程师。

36.1 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的质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国内外材料运至工地现场。除根据第36.6款(b)和(c)款外，承包人可选择资源国，但在尽可能理而可行的范围内，鼓励承包人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材料和设备。

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均应：

(a)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应品级并符合工程师的指令要求，及

(b)按工程师要求随时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在工地或在其他本合同可规定的其他地点或任何此类地点进行试验。

承包人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和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等用于工程之前，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

36.2 样品费用

如果合同中已明确地指明或规定试样应由承包人提供，则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全部试样。

36.3 检验费用

如果检验属于下列情况，承包人应承担其任何检验费用。

(a)在合同中明确指明或规定，或

(b)在合同中已作出足够详细的说明(只有在通过一项荷载试验或其他试验方可确定任何已竣工或部分竣工工程的设计是否达到预期目的情况下)以使承包人能价或在投标书中标价。

36.4未规定的检验费用

如果工程师要求的任何检验：

(a)未规定及未明确指明，或

(b)(在如上所述情况下)未详细说明，或

(c)(尽管规定或指明了)工程师要求不在现场，或在制造加工或准备这些材设备的点以外的场所进行试验。

这些试验结果表明，材料、设备及操作工艺未按合同规定满足工程师的要求，则有关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其他情况下，应根据36.5款的规定办理。

36.5工程师决定中未规定的检验

根据36.4款规定，本款规定，工程师应在与业主承包人认真协商之后，可确定：

(a)按第44款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b)根据上述条款应追加到合同价中的这笔费用，并相应通知承包人，抄报主。

36.6业主可能提供的材料或设备

业主可向承包人提供货物和设备(包括施工机械设备);

(a)招标文件中如附有“业主可供材料一览表“时, 承包人可按所报的价格选使用或者可选用自有来源的材料。如果承包人选用业主提供的材料:

(1) 业主将保证在合同期间按表中所列价格及指定的地点供应上述材料;及

(2) 该种材料应被认为已由承包人选定和使用, 并相应地符合各种有关的要。

(b)如果在合同条件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插入表中包括了一份题为“由业主提供的要求使用的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要求使用的“), 承包人将:

(1) 按规定在合同中纳入这些合适的要求使用的材料;

(2) 由业主按合同要求对上述将在工程中使用的材料的质量、数量、供货的时性及材料的适合性等予以保证和保护:

(4) 将由业主及时按指定的地点把要求使用的材料装上运输车辆, 承包人不担费用。但承包人将承担将该材料运入工地现场、卸车、储存、用于工程及自接收之日起的保险。

(c)业主或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货物或材料的来源提出的任何其它要求, 不合同中规定与否或在履约阶段提出, 都应按第59款一指定分包人的形式办理。

37.1 操作的检查

工程师及其授权人, 在适当的时间内, 有权进出工地、车间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和准备材料、设备的地点, 承包人应为这种进入提供一切便利, 并协助得到进入上述场所的权利。

37.2 检查和检验

在生产、加工或准备阶段，工程师有权检查及试验据合同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如果生产、加工和准备这些材料、设备的车间、地点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人应为工程师在这些车间、地点进行监督、检验获得许可。这些检查、检验不应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

37.3 检查和检验的日期

承包人应同意工程师安排的检查、检验合同规定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时间及地点。工程师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准备参加的检验及所要进行的检查。如果工程师或其授权人的代表，未按协议时间参加这一工作，除非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可以进行这些检验，并认为是在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检验。承包人应立即向工程师提交有适当证明的检验结果的副本，如果工程师未参加检验，其应认为该资料表明结果是正确的。

37.4 拒收

如果根据37.3款规定，材料、设备未在协定的时间和地点为检查和检验作准备，或者工程师认为该材料，设备检验的结果显示是有问题的或不符合合同的要求，工程师可拒绝这些材料、设备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说明工程师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解决好存在的问题或确保被拒绝的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如果工程师要求在相同的条款或条件下重复检验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重复检验，由此而引起的检验费用，应由工程师与业主及承包人协商后决定，业主将向承包人索回或从支付给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人并抄报业主。

37.5 独立检验

工程师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派给一名独立的检验员进行。任何这样的委派都应按照第2.4款的规定实施。为此目的，这种独立工作的检验员应视为工程师的助手，工程师应(在14天前)将这样的委派通知承包人。

38.1 覆盖前的工程检查

没有工程师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掩盖，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将予以覆盖或掩蔽的任何此类工程部分进行检查和测量，以及对任何部分工程将置于其上的基础进行检查，无论何时，当任何工程部分或基础已准备好或即将准备好可供检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除非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则工程师应参加此类工程部分的检查和检验及基础的检查，且不得无故拖延。

38.2 剥露和开孔

当工程师随时指示对工程的某一部分或某几部分进行剥露或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时，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应对之重新复盖和整理好。如果任何部分或几部分已经按照本条第38.1款规定予以复盖掩蔽，并且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与业主和承包人协商后决定承包人为启盖、开孔、穿孔、复原及整理好这些工程所支付的费用，此项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并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39.1 不合格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拆除和运走

工程师应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令：

(b)用适用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设备；

(c)对尽管先前已进行检验或中间支付，但工程师认为由于

(1)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

(2) 由承包人本身进行的或由其负责的设计，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均要将程拆除并重新施工。

39.2 承包人履约时的违约

如果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或在合理的时间内(如指令未规定时间内)，承包人一方执行上述指令时违约，则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均应由工程师在与承包人与业主协商后决定，并由业主向承包人收回这笔金额或从任何应付给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第七章 暂时停工

40.1 工程的暂时停工

根据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应于所指示的时间内，以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方式暂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妥善保护和保证其安全。

但下述暂时停工除外：

(a) 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或

(b) 由于承包人违约或毁约导致的或应由其负责的必要的停工；或

(c) 由于工地气候情况导致的必要停工；

(d)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安全所需停工，（其必要性并非出自工程师或业主的任何行为或过失，也非出自本文第20.4款规定的任何风险），应按40.2款规定的办

理。

40.2 暂时停工后工程师的决定

根据40.1款规定，在适用于本条款的情况下，工程师在与承包人及业主协后，可以决定：

(a)根据44款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及

(b)由于此类暂时停工导致的应加入到合同价中的费用，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40.3 暂时停工持续84天以上

如果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的进展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指令而暂时停工，并且自停工之日起84天的时间内工程师未发出复工许可，则除非该项停工属于本文第40.款的(a)□(b)□(c)或(d)四种情况，则承包人可向工程师发送通知，要求从工程师接到通知后的28天内准许已停工工程或其一部分继续进行施工。如果在该期限内未得到此项准许，则承包人可以选择如下的处理办法：如这种暂停只影响整个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把这种停工视为第51款规定可以省略的部分工作而加以省略并就此再次通知工程师，但并非必须如此，影响整个工程施工时，则视为业主违约，据69.款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应按第69.2及第69.3款处理。

第八章 开工及延期

41 工作开工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给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从速开工，开工通知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在此之后，承包人应从速开工，不得延误。

42.1 现场的占用权和出入权

除了合同中可能规定的以外；

(a) 承包人可以随时占用的工地部分的范围，及

(b) 可供承包人占用的顺序，业主应在工程师下达开工通知的同时，让承包占用，但此顺序服从合同要求的工程施工的顺序。

(c) 相应的工地范围，及

(d) 根据合同应由业主提供所需的进入工地的通道，以便使承包人可以按14规定，或按承包人在给工程师或抄报业主的通知书中说明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施工。业主应随工程的进展，使承包人进一步占用工地，以便使承包人能在不同的情况下，按计划或建议尽快进行工程施工。

(e) 除非得到额外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工地使用于工程施工之外的目的。

共2页，当前第1页12